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项目名称: 金林大厦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金林嘉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成都市金牛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金林大厦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金林嘉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金林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以下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若政府要求修改，须按政府及甲方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修改稿，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资料如下：

(1) 备案表. (2) 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 (3) 规划许可证. (4) 施工许可证. (5) 设计说明. (6) 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图. (含指标) (7) 给排水总图. (8) 绿化方案设计. (9) 地勘报告 (如有就提供). (10) 若弃渣须提供弃

渣协议。(11) 基坑支护方案及设计图 (如有就提供)。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两套, 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35000.00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该费用为编制本合同约定报告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10500.00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且取得主管部门通过的相应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24500.00 (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如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且甲方已书面确认过乙方方案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

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金林嘉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19年 5 月 19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